

阿巴嘎旗吉尔嘎郎图苏木兽医社会化服务购买合同

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阿巴嘎旗吉尔嘎郎图苏木人民政府

地址：阿巴嘎旗吉尔嘎郎图苏木所在地

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阿巴嘎旗乌博畜牧业服务专业

地址：阿巴嘎旗吉尔嘎郎图苏木所在地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维护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规定，本着真诚合作、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期限

1. 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4 月 29 日至 2027 年 4 月 29 日止，合同期满服务购买关系自然终止。

2. 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订服务购买合同。

3. 本合同期满后，任何一方认为不再续订合同的，应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第二条 合作范围及目标

（一）合作范围

1. 吉尔嘎郎图苏木 7 个嘎查牲畜防疫（强制免疫、补免）工作，由乙方开展。

2. 每年 4-5 月、9-11 初月集中进行免疫，确保强制疫苗做到“不漏村、不漏户、不漏牲畜”100%的免疫密度（每月 20-30 日进行补免），定期对免疫后牲畜进行采血，由官方进行免疫后的抗体监测。

3. 春秋两季强制免疫内容，每年 4-5 月、9-11 月集中对口蹄疫（2026 年春季南非 1 型）、布病、小反刍兽疫、牛结节性皮肤病、包虫病驱虫 5



种疫病进行强制免疫，确保做到“不漏村、不漏户、不漏牲畜”100%的免疫密度（每月20-30日进行补免、上报旗疫控中心），定期对免疫后牲畜进行抽样采血，由官方机构组织开展进行免疫后的抗体监测。

4. 做好牧区家养犬的登记管理和定期驱虫及粪便无害化处理工作，进行“犬犬投药，月月驱虫”，认真填写投药记录，做好包虫病流行病学调查工作。此项工作由乙方负责组织防疫员实施，费用以实际入户完成情况由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通过一卡通发放给防疫人员。

5. 每年布病采血工作，此项工作由乙方负责组织防疫员实施，费用以实际采血量计算，由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通过一卡通发放给防疫员。

6. 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乙方要协助苏木政府开展紧急免疫和疫情处置工作。

（1）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协助处置工作。如扑杀、消毒、封锁、无害化处理等；

（2）免疫副反应畜禽的救治处理；

（3）牲畜诊疗服务

7. 乙方配合当地农牧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做好当地布病消毒工作。

8. 乙方协助业务部门和苏木完成其他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9. 针对吉尔嘎郎图苏木脱贫户和贫困户在兽医社会化服务中心购买兽药产品和进行动物诊疗的均可享受最低8.5折优惠。

（二）目标

1. 群体免疫密度常年保持在90%以上，其中应免畜禽免疫密度应达到100%，免疫抗体合格率全面保持在75%以上。

2. 乙方要做到不发重大动物疫情和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 1、甲方有权监督管理乙方的全程动物强制免疫工作。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建立动物免疫和计划免疫工作台账。
- 3、甲方有权在政府购买服务区域要求乙方负责 100%免疫。
-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免疫工作，保质保量，并定期向甲方报送防疫工作进展及异常情况。
- 5、甲方要求苏木进行分管监督，乙方配合苏木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二）甲方的义务

- 1、由甲方向乙方按照牲畜头数及免疫量提供强制免疫疫苗。
- 2、对出现突发性重大动物疫病、新发生、外来病、牲畜流动造成的动物疫情方面采取综合防控措施。
- 3、负责疫苗采购、运输追溯、入库、储藏、登记工作。
- 4、强制免疫疫苗在使用后出现的疫苗副反应由甲方对疫苗追溯，并承担相应损失。（仅针对疫苗副反应发生造成损失的甲方承担，因免疫时由于操作不当造成牲畜死亡及其他情况甲方不承担相应损失。）
- 5、负责流行病学调查。
- 6、负责乙方与苏木及嘎查之间的衔接工作。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按时根据合同时间提供足额服务经费。
2. 乙方有权利按牲畜头数及注射剂量要求甲方提供强制免疫疫苗。
3. 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突发疫情使用的疫苗、消毒液等防护用品。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有义务告知甲方企业规模、人员组成、经营模式及状况。
2.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服务的监督和指导。
3.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工作的安排部署。



4. 乙方有义务对雇佣持证上岗人员的动物防疫法律、法规、专业技能的培训。

5. 乙方有义务发放甲方提供的宣传材料，并负责防疫宣传工作。

6.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应对突发疫情的防治工作。

7. 乙方有义务上报并提供故意不配合或拒绝免疫的相关证据。

8. 乙方有义务定期或每日上报免疫数据，不得瞒报、漏报。

9. 如有经营主体需求非强制免疫疫苗，乙方和经营主体协商达成一致后免疫，免疫中出现的所有问题由乙方负责。（如客户需求非强制免疫疫苗，非乙方提供疫苗时，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免疫期间，乙方有义务保证疫苗的质量，疫苗配送工作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疫苗效价抗体采血检测

1. 加强免疫后 21 天左右甲方进行采血检测（抽查）。

2. 采血严格按照一牛（羊）一针头一试管进行标号操作。

3. 采血后及时进行血清分离并标号操作，如当时不能检测的-15° C 冷冻保存血清，下次解冻后再进行检测。

4. 检测时按标号专用滴头，严格按照相对应的试剂盒说明书和判定标准进行检测，出检测结果。

5. 如果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委托第三方检测，检测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6. 免疫后如再次出现类似病发症时以效价和检测为准，如出现病毒菌株与注射疫苗菌株不同时乙方不承担责任，如病毒菌株与注射疫苗菌株相同时，乙方协助调查冷链储藏运输、接种流程、产品质量等，确定相关环节问题，由出现环节问题方承担责任。

第六条 服务经费及支付方式

1. 服务经费：



(1) 政府购买服务经费：招投标共计总金额为 664250.00 元，为一年服务经费总金额，实际金额以中标金额 620000.00 元准。

(2) 其他工作服务经费：如包虫病驱虫、布病采血等专项工作，企业组织防疫员实施完成后，按照上级投入和旗级投入资金，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通过一卡通如实支付防疫人员。

(3) 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支付方式：

开户银行：阿巴嘎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银行账户：5800301220000000059961

(1) 合同签署后 45 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中标总金额的 70%服务经费。

(2) 2026 年秋季防疫结束后，甲方及时安排人员对全苏木秋季防疫工作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后，于 12 月 31 日前拨付乙方中标总金额的 30% 服务经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造成乙方无法开展工作的，甲方承担责任。

2. 乙方违反合同规定，不能完成目标任务，根据考核验收办法，扣除乙方的劳务报酬或要求乙方进行重做、补免。乙方群体免疫密度常年保持在 90%以上，其中应免畜禽免疫密度应达到 100%，免疫抗体合格率全面保持在 75%以上，应免畜禽免疫密度低于 100%高于 90%或免疫抗体合格率低于 75%高于 65%时，将扣除服务经费的 10%，应免畜禽免疫密度低于 90%高于 80%或免疫抗体合格率低于 65%高于 60%时，将扣除当年服务经费的 20%，应免畜禽免疫密度低于 70%以下或免疫抗体合格率低于 60%时，不给予服务费用，并追究其相关人员责任。

3. 双发生合同纠纷时，由旗人民政府调解或向劳动合同管理部门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申请仲裁。



3. 双发生合同纠纷时，由旗人民政府调解或向劳动合同管理部门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申请仲裁。

第八条 其它事项

1. 本合同份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2. 本合同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时，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吉尔嘎郎图苏木人民政府

甲方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6年4月29日

乙方（盖章）：阿巴嘎旗乌博畜牧业服务专业

乙方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6年4月29日

达乌
来云

